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7:00 止

繳費時間：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23:59 止

點選准考證列印時間：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12:00 止

初 試 時 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複 試 報 名：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複 試 時 間：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

網址：<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科別及名額	預計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實際時間依教育局核定缺額公告為準)	18:00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04 年 5 月 28 日 9:00 註冊報名至 104 年 6 月 2 日 17:00 止 考生於新北市立平溪國中網站(網址： http://www.phjh.ntpc.edu.tw) 登錄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於 6 月 2 日(二) 23:59 前完成繳費。
4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新北市立平溪國中人事室【每日 8:30 分至 12:00，13:30 至 17:00】(不含星期六、日) (02) 26631115 分機 14 何鎮宇主任 (02) 24951010 分機 122 黃盈慈組長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當日 8:00 起至 16:00 請考生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新北市立土城國中(電話:02-22675135 分機 201，傳真:02-22670048)，並以電話確認。
6	點選列印准考證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6 月 5 日(五)12:00 止	繳費完成後，自行至新北市立平溪國中網站點選列印准考證，產生准考證號碼，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當日 11:00 公告試場分配於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8	開放初試試場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當日 17:00 至 19:00 開放初試考場(新北市立土城國中)
9	初試時間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當日 9:20 預備
10	公布初試試題及答案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當日 11:00 公告於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11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當日 11:10 至 14:00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土城國中【傳真:02-22670048】
12	試題疑義回覆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當日 17:00 公告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	公告初試成績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當日 20:00 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自行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查詢
14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當日 9:00 至 11:00 考生需親自(或填委託書)至新北市立土城國中申請複查
15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當日 12:00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16	複試報名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當日 13:00 至 17:00 考生至各甄選學校報名。
17	開放複試考場	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當日 13:00 至 17:00 開放複試考場(依報名甄選學校)
18	複試時間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當日 8:00 預備
19	公告複試成績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當日 20:00 考生可依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自行至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查詢
20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當日 9:00 至 11:00 依報名之甄選學校至該校申請
21	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當日 17:00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甄系統及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23	錄取人員報到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當日 12:00 前
24	備取人員報到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當日 16:00 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人事室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教務處	(02) 26631115 分機 14 (02) 24951010 分機 122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02) 22675135 分機 201
	初試場地		
	試題疑義申請		
複試	複試試務及場地	各甄選學校	請詳洽各校教務處
	成績複查	各甄選學校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各甄選學校	
教育局諮詢專線 (02) 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普通類科	中等教育科	林小姐	2665
體育類科 (一般類暨專長類)	學生事務科	陳小姐	2775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下簡稱「特教身障類科」)	特殊教育科	林小姐	2639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殊教育科	陳小姐	2691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9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0930000757號函頒暨100年5月3日教育部臺人(一)字第1000069257號函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公告：

- 一、公告時間：預計104年5月15日（星期五）18：00。（實際時間依教育局核定缺額公告為準）

二、公告地點：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二）10所甄選學校網站：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http://www.tcjh.ntpc.edu.tw/>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http://www.jdjh.ntpc.edu.tw/>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http://www.phjh.ntpc.edu.tw/>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http://www.jsjh.ntpc.edu.tw/>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http://www.pljh.ntpc.edu.tw/>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http://www.cshs.ntpc.edu.tw/>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http://www.kljh.ntpc.edu.tw/>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http://www.cejh.ntpc.edu.tw/>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http://www.fjjh.ntpc.edu.tw/>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http://www.sxhs.ntpc.edu.tw/>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金山高中10校自辦教甄系統

<http://www.cshs.ntpc.edu.tw>

肆、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查驗）。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另應具下款資格2擇1：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

習) 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二)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另應具備下款資格3擇1(倘選擇第2款或第3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一) 具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並符合所欲報考之運動種類。

(三)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此款競賽需為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地方主管機關或各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承辦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前八名成績。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一) 10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合格教師證，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1)，若無法於10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二) 10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0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2)，若無法於104年8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本簡章第肆之二(一)之資格報考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證明文件暨10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3)，若無法於104年8月31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將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類科錄取資格。

(四)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依本簡章第肆之三(一)之資格報考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暨10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4)，若無法於104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五、具國中教師資格，並取得國中教師證書之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5)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6)。

六、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7)，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4年8月10日前

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七、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八、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163.21.236.197/~cte/a/home/index.htm>，或逕洽（02）23113040分機8432）。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 9:00起至104年6月2日(星期二) 17:00止**，至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phjh.ntpc.edu.tw>)註冊報名，依線上系統之報名程序完成繳費。

(三) **完成線上報名登入資料確認程序檢核，產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資料(含報考之甄選學校及科別)。**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請於**104年6月2日(星期二)23:59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扣款繳費完成)，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切勿重複繳費，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2. 完成繳費成功後，請於**104年5月29日(星期五)9:00起至104年6月5日(星期五)12:00止**，務必自行於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phjh.ntpc.edu.tw/>)，點選列印出**准考證按鈕**，產生准考證號碼(產生格式如附件8)，始完成初試線上報名程序。

3.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
2. 曾代表新北市(或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4年4月1日之後)。

- 4.有上述第1、2、3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4年5月24日(星期日)前寄至新北市立欽賢國中教務處(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3之1號，電話:02-2497 2261分機11)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或特殊應考服務。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10)，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4年7月2日(星期四)13:00至17:00。
- (三)報名地點：請直接到各甄選學校報名。

校名	地址	聯絡方式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23672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	電話：02-22675135 轉 201 傳真：02-22670048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	22341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八分寮45號	電話：02-26633905 轉 100 傳真：02-26632097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22641 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二段295號	電話：02-24951010 轉 120 傳真：02-24952202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1號	電話：02-26781670 轉 11 傳真：02-26782091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4號	電話：02-26656210 轉 16 傳真：02-26656932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電話：02-24982028 轉 200 傳真：02-24988161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	22841 新北市貢寮區龍崗里嵩陽街42號	電話：02-24941941 轉 102 傳真：02-24941935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	224 新北市瑞芳區崙頂路3之1號	電話：02-2497 2261 傳真：02-24968962
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	22843 新北市貢寮區美豐里雞母嶺街6-6號	電話：02-24903727 轉 121 或 122 傳真：02-24903733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22742 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	電話：02-24931028 轉 330 傳真：02-24934227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請於報名時持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1)至現場報名繳費。

(五)繳附表件：

1. 複試報名表(附件12，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收存備查，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1份備查。

(1)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

名簿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肆之八辦理)。
- (4)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 (5)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須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教育部(原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運動種類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獎證明文件、或指導學生參賽之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等。
- (6)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證書，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依本簡章第肆之二說明。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
- (8)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 (9)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無則免附)。

3.初試准考證(網路下載)。

- 4.報考切結書(附件1新制非現職教師用;附件2加科登記教師用;附件3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用;附件4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附件5公立現職教師用)。
- 5.報考同意書(附件6公立現職教師用，非公立現職教師免附)。
- 6.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7無則免附)。
- 7.具結書(附件9)。
- 8.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11)。
- 9.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3)。
- 10.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14)。
- 11.履歷表(附件20)
- 12.自傳(附件21)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筆試)：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9：20 起

(二) 複試(試教與口試)：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8：00 起

二、甄選地點：

(一) 初試：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電話：02-22675135)。

(二) 複試：各甄選學校。

三、甄選考場開放時間

(一) 初試：104年6月30日(星期二)17：00至19：00

(二) 複試：104年7月2日(星期四)13：00至17：00

四、初試試場分配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五)11：00 公告於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http://www.cshs.ntpc.edu.tw>)；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亦同時公告之。

柒、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1.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本簡章附錄一。

2. 考試類科、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9:20~9:30 預備、 9:30~11:00 測驗	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教身障類科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9:20~9:30 預備、 9:30~11:00 測驗	採申論題型	

3. 各科參考答案(申論題無參考答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1：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 (<http://www.cshs.ntpc.edu.tw/>)。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1：10 至 14：00 填具申請表(附件 15)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提出申請，並請於傳真後以確認，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電話 02-22675135 分機 201，傳真：02-2267004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 複試(試教、口試)

1.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複試考生注意事項如本簡章附錄二。

2. 試教：

- (1) 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2)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第1位考生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考生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3. 試教類科及範圍：

類科		範圍
普通類科		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體育類科	一般類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特教身障類科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語文、數學領域以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就抽定之單元或指標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4. 上開類科除特教身障類科、專任輔導教師類科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3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公告版本於104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範圍以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下學期，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試教前10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二、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及查詢：

1. 「教育專業科目」、試教及口試，滿分各為100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 (1) 初試總成績 = 「教育專業科目 x 100%」。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專業知能」x 100%)
 -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體育專長)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或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者，降低錄取分數百分之五，並以增額方式錄取。

(4) 104年7月1日(星期三)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甄選系統(<http://www.cshs.ntpc.edu.tw/>)查
詢初試總成績。

3.複試(試教、口試)成績：

(1) 複試總成績=

「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2) 104年7月3日(星期五)20:00後考生可依准考證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甄選系統(<http://www.cshs.ntpc.edu.tw/>)查
詢複試成績，並可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4.評選總成績為複試總成績，初試總成績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惟不列入計算。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初試：

- (1) 初試者按初試成績，需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依該校該缺額1名錄取15人參加複試，缺額2名以上錄取20人參加複試。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2) 初試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
- (3) 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4)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複試：

- (1) 依甄選學校各科公告之實際缺額，按複試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
- (2) 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校甄選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複試成績同分錄取方式：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 (4)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104年7月2日(星期四)12:00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及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甄選系統(<http://www.cshs.ntpc.edu.tw/>)與門首，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4年7月4日(星期六)17:00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及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甄選系統(<http://www.cshs.ntpc.edu.tw/>)與門首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 (一) 初試申請：104年7月2日(星期四)9：00至11：00。
- (二) 複試申請：104年7月4日(星期六)9：00至11：00。
- (三) 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16)，初試複查至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電話：02-22675135分機201)，複試逕洽各甄選學校教務處。
-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請填寫委託書(附件17)。
- (四) 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有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之考生(開具日期在104年4月1日之後)。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4年6月2日(星期二)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8)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電話：(02)22675135分機201，傳真：02-22670048，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18號)，並以電話確認。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初試時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九)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傳真：02-22670048) 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由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拾壹、本簡章經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網站 (<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cshs.ntpc.edu.tw/>)。

拾貳、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地點：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2) 26631115分機14】。

二、聯絡時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至104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每日8：30至12：00，13：30至17：00(不含星期六、日)】

拾參、申訴專線：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電話：(02) 26656213分機55】

拾肆、附則

- 一、因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106學年度起專輔教師皆需具備「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故凡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本簡章第肆之二-(一)之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報考，錄取後皆應依前開規定於在職後取得「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特教身障類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三、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甄試錄取教師於104年7月20日(星期一)開始職前訓練1週，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甄試錄取教師於104年7月28日(星期二)至104年7月30日(星期四)開始職前訓練3天，訓練期間缺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豐珠國中小為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夜間及假日輪值、寒暑假及夜課輔之義務。平溪國中為慈輝住宿型學校，全體教師均負寒暑假及夜間課輔義務。
- 五、豐珠國中小輔導教師除須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外，依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教授「性剝削防治教育相關課程」並配合進行個諮和團輔工作。
- 六、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七、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八、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九、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 十、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缺額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 十一、其餘類科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

協助校務工作等。

- 十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十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五、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試系統 (http://www.ntpc.edu.tw/_file/2052/SG/25533/39347.html)、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校自辦教甄系統(<http://www.cshs.ntpc.edu.tw/>)公告。
- 十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八、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九、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件19)、以體育專長類科錄取或原民組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惟「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就服務期限未來有從嚴且溯及本次錄取分發人員適用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十、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十一、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二、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十三、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二十四、正取人員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12:00以前，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拾伍、附錄：

-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二、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三、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初試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除第1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正式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其餘各節逾入場時間而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3.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號試教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1試場均安排1位服務老師及1位服務學生，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休息準備區，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進入試場，考生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複試作業方式：
 - （一）普通類科及體育類科：第1位試教者於8：2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第2位試教者於8：30抽定試教課別（單元），準備10分鐘後於8：40上台試教，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不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二）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第1位考生於8：0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30上台試教及口試，第2位考生於8：20抽定試教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8：50上台試教及口試，餘依此類推。試教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試教及口試於相同試場進行，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五、試教、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舉1次牌，10分鐘按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 1.應試者由自擇之版本中，抽定試教課別（單元）進行試教。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3.評分原則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 1.口試內容依甄選類科說明如下：
 - （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項評定。
 - （2）普通類科、體育類科及特教身障類科：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試教、口試時間表，俟彙整複試報名資料後，另公佈於各甄選學校網頁及門首。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 1、線上註冊報名。
- 2、完成登錄基本資料，產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0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17:00 止 (**註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系統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phjh.ntpc.edu.tw/>)

- 3、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扣款成功交易明細表確認繳費完成。**
- 4、繳費完成，務必**點選**[列印准考證](#)，產生准考證號碼，初試才報名成功。

10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23:59 止** (**繳費**)

10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9:00 起至
104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12:00 止

(**點選** [列印准考證](#))

*** 以上 4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線上初試報名。**

複試報名

- *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備齊本簡章「伍、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 * 採現場繳費方式。
- * 繳費及審查完成，領回原初試准考證 (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3:00 至 17:00
地點：各甄選學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4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加科登記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用）

本人_____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已修畢教育部所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知能應修習之學分，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修畢且及格之輔導專業相關知能學分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_____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成功後，自行至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網站列印)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科 目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考試日期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簽章
初試	10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輔導專業知能	9:20 至 9:30 預備	9:30 至 11:00 考試	(監場人員簽章)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教育專業科目	9:20 至 9:30 預備	9:30 至 11:00 考試	
複試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特教身障類科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試教	08:00 起抽題	08:30 開始	(委員會簽章)
		普通類科/ 體育類科	試教	08:20 起抽題		
		全部類科	口試		08:40 開始	

初試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準時入場, 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 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 請準時入場。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 得准應試外, 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 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 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考試資格。
- 五、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 或作任何標記, 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 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 (鈴) 響畢,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 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 不聽制止者, 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 (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 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 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 悉遵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複試作業，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 (複試)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7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700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 12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表

報考學校：_____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4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張貼 1 吋大頭照片 1 張 (最近 3 個月內)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同意書及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7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9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其它證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1 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1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1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 ※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4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自傳 (附件 20、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10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複試)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排列, 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 紙張影印一份)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 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本人為未取得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附件 13)(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3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4	□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5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書	6	□新制非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		●				
		7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2)			●			
		8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9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10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5)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7)	師資培育公費教師加附					
	同意書	12	□公立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附件 6)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具結書	13	□具結書(附件 9)	●	●	●	●	●	●
其它證件	14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1 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5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以上之相關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6	□具原住民身分者, 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4 年 4 月 1 日之後)。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7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人格心理學)類 2 學分, 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之證明。※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 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其它: _____	本項非基本證件, 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8	履歷表、自傳(附件 20、21)	●	●	●	●	●	●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h4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h4>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1：10 至 14：00 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2670048，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請於傳真後以電話 02-22675135 分機 201，未確認者若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7：00，於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 校自辦教甄系統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考生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9:00 至 11:00
 - (二) 複試：104 年 7 月 4 日 (星期六) 9:00 至 11:00
- 三、申請方式：
 - (一) 初試：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向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二) 複試：請洽各甄選學校教務處。
- 四、複查成績初試部分為原始分數，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則轉換成 t 分數計算，另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4學年度10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名單					
三鶯分區	尖山國中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 (國中部)	新莊分區	八里國中
	柑園國中				
	明德高中 (國中部)		欽賢國中		
七星分區	金山高中 (國中部)		平溪國中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 (賢孝校區)
	萬里國中		貢寮國中		石門國中
			豐珠國中小 (國中部)		三芝國中
文山分區	深坑國中		瑞芳國中		
	坪林國中				
	烏來國中小				
	石碇高中 (國中部)			小計	19 所

履 歷 表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考 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籍貫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電 話	(H)：			手機					
	(O)：			電子信箱					
通 訊 處	戶籍處	□□□							
	連絡處	□□□							
現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年 度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2.3.4.5	年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兵 役	兵 役 狀 況				軍 種	退 伍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 齡	職 業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年 齡	職 業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的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_____ (簽章)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 10 校自辦正式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

一、 曾參與的社團或進修(如，第二專長進修、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二、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三、 專長及興趣：

四、 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教育理想：

五、 選擇本校的原因：

報考者簽章：_____